附件2：

省级部门涉企名单（摘自省级部门通知）

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、省法院、省检查院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税务局、省政务大数据局、西安海关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陕西证监局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、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。